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防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风险，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 保障对象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2. 保额与保费

保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费为人民币 18.8 万元。

3. 保险期限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